

##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  
號8樓

承辦人：張雅美

電話：02-87878787轉812

傳真：02-27630990

電子信箱：bh\_ssda16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民字第1143012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松山區)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 
(38025919\_114301267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（臺北市第3選舉區-王鴻薇、  
臺北市第7選舉區-徐巧芯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 
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  
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罷免案投票日訂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  
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協助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  
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二、貴屬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惠請填寫附件  
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  
號、戶籍地址、里、鄰等務須填寫完整，經首長、單位  
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，於114年7月3日 前逕送  
或傳真(02-27630990)至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  
本所敬表謝忱；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

螢橋國中 1140624



\*OIAA1143004457\*

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票或布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  
建議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#### 四、檢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  
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  
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  
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  
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  
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新  
北市議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## 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投(開)票所編號		(由公所填寫)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
			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區/市/鎮/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村/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鄰 路/街 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樓之	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區/市/鎮/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村/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鄰 路/街 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			
			新住民 原國籍		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服務機關： (請填服務機關全銜)			職 稱：		
	學校科系：			年 級 班 別：		
是 否 需 要 敘 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   (如需敘獎請於服務機關填寫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。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)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管 理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監 察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理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 察 員		是	否	是	否
					葷 食	素 食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
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 **松山** 區公所